

上海华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757009314
报告名称：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 43001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赵怡超(110002670061)， 吴良(1100016703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430013 号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阳能源）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4304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莘阳能源编制了后附的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莘阳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莘阳能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莘阳能源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莘阳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莘阳能源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表:

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朱汉宝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8,000.00			108,000.00		员工备用金借款
杨秋红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9,930.00			49,930.00		员工备用金借款
曹静	本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员工备用金借款
朱长尧	本公司董事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员工备用金借款
合计	—	—	161,430.00			161,430.0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